

法官说法

拿到149万拆迁款却不还12万执行款

申请人提起刑事自诉，被执行人获刑

通讯员 陈晓丽

本报讯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然而，面对生效裁判文书，被执行人范某却“没当回事儿”，拿到149万元拆迁款百般逃避执行。近日，经申请执行人自诉，新昌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范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与其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4个月。

2016年11月，范某因家庭生活需要向吕先生借款12万元，后吕先生多次催讨未果诉至法院。2017年8月，新昌县法院判令范某归还吕先生借款本金12万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范某分文未还。2017年10月，吕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新昌县法院向范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范某既不露面也不申报财产，而是百般躲藏、电话拒接，想方设法逃避执行。

法院经调查发现，2017年10月，范某名下账户打入一笔149万余元拆迁安置款，然范某拒绝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于次日一次性全款转移至他人名下，直接导致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2018年5月，因范某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情节严重，在固定相应证据后，新昌县法院以范某涉嫌犯拒不执行判决罪移送公安局立案侦查。

因超过2个月未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且有证据证实范某已领到149万余元拆迁款，依据有关规定，吕先生于2018年7月向新昌县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依法追究范某拒执行为的刑事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范某却失去音讯，下落不明，法院布控亦无果。因刑事案件无被告人到庭无法进行事实审查和判决，吕先生无奈向法院申请撤回自诉。

2019年9月，范某因另案被公安机关抓获。这起尘封了1年多的刑事自诉案件重新开了庭。

新昌县法院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认定范某对法院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告人范某也当庭自愿认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生效裁判文书如若得不到有效实施，无异于一纸空文，不仅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实现，更会损害司法公信力和法律权威。

根据最高院有关规定，对拒执罪的打击由单一公诉模式到“公诉+自诉”并行的转变，意味着申请执行人可以积极主动向法院申请追究被执行人的责任，切实加大了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刑事打击力度。

法治漫画



防止造假

山西省日前发布《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的通知》，提出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前儿童的竞赛活动，坚决避免参赛项目明显不符合学生认知能力现象的发生，坚决防止由家长或其他人代劳等参赛造假行为。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以案说法

借条约定：月利率2%

法官释法：超出上限了

见习记者 潘悦 通讯员 长法

本报讯 不久前，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出台。日前，长兴县法院适用这一新规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同意将借条约定的月利率2% (即年利率24%)调整为年利率15.4%来计算借款利息，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2019年5月，徐某向张某借款5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期1年，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借款到期后，徐某未按约支付本息，于是张某诉至法院。

2020年8月24日，长兴县法院太湖法庭组织原、被告进行庭前调解。经法官主持调解，张某同意徐某分期归还借款本金。但对借款利息，张某坚持要求徐某按月利率2%支付。

承办法官告知，根据新修订出台的《规定》，2020年8月20日起，民间借贷的法律保护上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大约在年利率15.4%左右。也就是说，张某提出的按月利率2% (年利率24%)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超出了法律保护范围。

在法官的释法下，张某表示愿意遵照法律规定，同意徐某按照15.4%利率计付利息。



十分危险！监控人员马上通知巡查车和高速交警前往处置，并随即采取卡口措施。所幸卡口及时，后方再无来车，面包车驾驶员等总算安全地把车辆推出隧道。事后得知，从停车点到出洞口，有将近1000米距离。

驾驶员李某告诉赶到现场的台州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贺欣伟，车上坐着是他老婆、妹妹及小孩。车子开进隧道后突然熄火，因为感觉停着不安全，就想着和家人一起把车子推出隧道。“你这简直是拿生命开玩笑！”针对李某的行为，贺欣伟严厉批评并处罚。

“一般情况下，隧道内每两公里会设置一处紧急停车港湾，如果车辆尚可移动，则应将事故车辆紧急停放在港湾。车辆不能移动的话，应当在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警示标志。”贺欣伟说。

高速交警提醒：

高速公路上车速较快，切勿随意停车；车辆如果在高速路或隧道内发生故障或轻微事故，一定要“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以防二次事故。



隧道里车出事故，三个人抱娃推车

高速交警：“这是拿生命开玩笑”

警方提醒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楼斌 叶银健

本报讯 在高速公路上，不能随意停车，车上的驾乘人员不得随意下车走动，这是常识，却仍有人对此置若罔闻，将自己与他人置于危险之中。

9月5日8时许，正在高速上巡逻的杭州高速交警三大队汪警官行至建德服务区出口处，发现一辆打着双跳灯的大巴车停在加速车道的硬路肩上，车后也未放置三角牌。汪警官上前询问得知，该车从杭州开往新安江，刚驶出建德服务区不久，司机徐师傅发现把乘客刘女士落在了服务区，便将车辆停在硬路肩上等待。

“这里哪能停车！随时有发生追尾和碰撞事故的可能！大巴车和行人在匝道上多停留一秒，就多一分危险。”汪警官当机立断，让大巴车开去新安江出口等待，他赶去服务区把落下的乘客送上再送过去。同时，高速交警对大巴车司机进行了教育，并对司机未按规定在路肩上停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

驾驶员李某比大巴车司机更胆大。9月5日13时25分，监控人员通过监控发现，诸永高速温州方向山枣隧道内一辆面包车缓缓地在超车道上停了下来，车上跳下来两个人，竟在车道上推起了车，其中一个人手里还抱着孩童。在他们推车的过程中，多辆车从边上呼啸而过，险象环生。可能也意识到了危险，他们又安排车上一女子站在车尾处，挥舞着黄色衣服，提醒后方车辆。

此处是长下坡路段，加上又处于隧道内，情况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